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3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期)

近期，在我局发布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中，涉及3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山西华荣万盛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辣椒

(一) 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华荣万盛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辣椒，经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148634129），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华荣万盛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山西华荣万盛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检测。我局于2023年11月21日受理该异议，异议成立并委托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为复检

机构对该批次辣椒进行复检。经复检检验，噻虫胺项目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

二、太原市原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葱

（一）抽检基本情况

太原市原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葱，经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433735199），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太原市原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农药残留超标。

太原市原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以上不合格食品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我局已将上述不合格食品信息通报太原市农村农业局，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处置。

2. 依法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批次不合格葱已经售罄无法没收，鉴于太原市原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决定不予立案。

三、山西畅悦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芹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山西畅悦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芹菜，经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DBJ23140738433734999），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及排查整改情况

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山西畅悦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不合格食品。经排查，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农药残留超标。

整改措施：1. 严把采购、销售、售后各个环节；2. 严格按照食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的食品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2. 依法处罚情况

山西畅悦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处罚如下：

- 1、给予警告；
- 2、处罚人民币 5000 元整。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